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日14:30。

2.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:15～9:25, 9:30～11:30,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:15～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617会议室。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4,608,881,56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5.61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,508,796,01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5.17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1,100,085,5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0.43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457,913,7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506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457,913,7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50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表决情况				
			同意	反对	弃权	议案是否通过
100	总议案： 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		/	/	/	/
1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股数	4,594,328,618	14,552,948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6842%	0.3158%	0.0000%	
2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股数	4,594,328,618	14,552,948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6842%	0.3158%	0.0000%	
3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股数	4,594,328,618	14,552,948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6842%	0.3158%	0.0000%	

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特别决议议案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吴楠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2日